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

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依据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及总负债，但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